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29号

当事人：广州市汇兴展示道具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盈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97398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东联路40号自编E-2栋

经我局执法人员在2021年4月1日、4月2日调查发现，当事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5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

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6539020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